赛罕区榆林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202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目的 3

第四节 规划范围 4

第五节 规划期限 4

第六节 强制性内容 4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5

第一节 现状特征分析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 8

第四节 主要存在问题 10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3

第一节 总体定位 13

第二节 分类引导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14

第一节 控制线约束 14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18

第三节 区域协调 19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20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2

第六节 用途结构调整 2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0

第一节 耕地资源 30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 31

第三节 林地资源 32

第四节 草地资源 34

第五节 矿产资源 35

第六章 镇村统筹发展 37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37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37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37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38

第五节 特色风貌塑造 40

第七章 镇区规划 41

第一节 用地规模与布局 41

第二节 住房建设 42

第三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42

第四节 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 43

第八章 综合支撑体系 45

第一节 综合交通 4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46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47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50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54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54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55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57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8

第二节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59

第三节 实施保障 59

附表 62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62

附表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64

附表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67

附表4 镇村体系规划表 67

附表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68

附表6 村庄及居民点分级分类汇总表 68

附表7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70

附表8 其他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72

附表9 村庄规划编制划分表 73

附表10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74

#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做好新时代背景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四区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的函》,特编制《赛罕区榆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落实和深化《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定和要求，突出落地性和实施性，是榆林镇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城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榆林镇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和编制相关规划、村庄规划等下位规划的基本依据。

#  总 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区域协调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按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两级政府要求，统筹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新发展理念，践行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充分考虑榆林镇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优势条件，结合自然生态环境和地理区位特征，秉承科学规划、稳定发展、生态建设的宗旨，全面谋划榆林镇空间发展蓝图。积极衔接赛罕区“十四五”规划，落实经济、社会、产业等发展目标和指标，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镇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不断提升镇村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建设现代化小城镇。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落实并细化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意识，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盘活榆林镇空间与产业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结合榆林镇资源稟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营造本地特色，引导特色发展。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落实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时序，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条件，确保榆林镇规划可实施、城乡发展可持续。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赛罕区、榆林镇、嘎查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保障规划共谋、共建、共治、共享。

## 第三节 规划目的

榆林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赛罕区上位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榆林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约束和指导专项规划的编制。

##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榆林镇镇域行政范围，总面积为242.31平方千米。

榆林镇镇区范围，规划总面积为135.03公顷。

##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六节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中须严格遵守。

#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 第一节 现状特征分析

1. 自然地理格局

**自然地理格局明晰，区位交通优越。**榆林镇总体呈现“两山夹一河”的自然地理格局。地处蛮汉山与大青山交汇处，大黑河穿镇而过。地形为丘陵山区半山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在马鬃山，海拔1578米，平均海拔1100～1300米，构成了赛罕区东部生态屏障。

榆林镇区位优势突出。地处赛罕区东北边缘，东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接壤，南依蛮汗山，并与黄合少镇相连，西与巴彦街道相接，北靠大青山，并与新城区保合少镇毗邻，位于京包铁路、G6京藏高速、G110国道等重要区域交通走廊上，是构建区域内外联系的桥梁，是内地自东进入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城市的入口，也是西部地区去往京、津地区的出口，是呼和浩特市的“门户小镇”。

1. 资源禀赋

**林草资源丰富，生态本底优良。**榆林镇林草资源总面积15645.54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64.57%，主要分布于三道沟村、东干丈村、二道河村，森林植被覆盖度较高，是重要的东部生态屏障。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蛮汗山为主体，是内蒙古自治区阴山山脉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功能。

**河网水系发达，季节性变化明显。**榆林镇域内主要河流有大黑河，还有分布在大青山、蛮汉山内的数条季节性河流，水域与湿地面积达931.81公顷，水质良好，宜于饮用和灌溉。

**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以中小型矿山为主。**榆林镇采矿用地面积294.01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榆林村。全镇现有1处中型矿区位于前乃莫板村，为乃莫板水泥配料粘土矿，矿种为水泥配料用粘土。

1. 国土利用现状

根据2020年国土调查变更数据，榆林镇总面积为242.31平方千米，其中耕地5837.89公顷，占比24.09%；园地44.84公顷，占比0.19%；林地8989.96公顷，占比37.10%；草地6655.57公顷，占比27.47%；湿地707.96公顷，占比2.9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09.26公顷，占比0.45%；建设用地1448.73公顷，占比5.98%；陆地水域223.85公顷，占比0.92%；其他土地213.28公顷，占0.88%。

##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榆林镇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较为突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132.50平方千米，占全镇面积的54.68%，主要分布在榆林镇东部和北部山地，包括大青山和蛮汗山山地；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109.81平方千米，占全镇面积的45.32%。

1.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与承载规模

榆林镇由于自然保护地和地形影响，适宜农业发展区域较少。农业生产适宜区域位于镇区中部和西部平原区，面积共计38.50平方千米，占全镇面积的15.89%，主要集中分布在坡度低、气象灾害少、土壤环境容量好的区域；不适宜区面积203.81平方千米，占全镇面积的84.11%，主要受水资源条件和地形坡度约束。

将农业生产适宜区规模，作为空间约束下耕地的最大承载规模。根据评价结果显示，榆林镇空间约束角度下的耕地承载规模为38.50平方千米。

1.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与承载规模

榆林镇不适宜建设区面积为136.75平方千米，占全镇面积的56.44%，主要分布于生态极重要区；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105.56平方千米，占全镇面积的43.56%。

将城镇建设适宜区规模，作为空间约束下城镇建设的最大承载规模。根据评价结果显示，榆林镇空间约束角度下的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105.56平方千米。

##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

**1、永久基本农田与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守住安全底线**

赛罕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榆林镇到2020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26.0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833.80公顷。2020年榆林镇耕地面积为5834.63公顷，比规划目标的耕地保有量多608.5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5366.68公顷，比规划目标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532.88公顷，实现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2009-2020年榆林镇耕地面积呈现减少的趋势，减少原因主要为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耕地质量等别为13-15等，其中14等、15等占耕地总面积的99%，耕地质量等别偏低。

**2、林草指标在实施中均实现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赛罕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榆林镇到2020年林地面积不低于6595.47公顷。2020年榆林镇林地面积为8988.84公顷，高于规划目标2393.37公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榆林镇到2020年牧草地面积为530.46公顷，榆林镇2020年牧草地面积为2816.75公顷，比规划目标高2286.29公顷。林地面积与牧草地面积均达到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2009-2020年林草面积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2009-2018年林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占用，2018-2020年林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土地退化及其他原因。

**3、建设用地总规模未突破规划目标，但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可进一步提高**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赛罕区确定榆林镇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684.1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143.67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540.47公顷。根据2020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榆林镇建设用地总量为1448.21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929.84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518.37公顷，各指标均未突破规划目标，2009-2018年，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均呈现增加的趋势，2019年骤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批地而未建设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被调为非建设用地，2019-2020年仍呈现增加的趋势。

1. 城镇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1、镇域交通网络发达，对外交通优势明显

镇域交通网络发达，对外交通优势明显。榆林镇地处呼和浩特市市域范围的东部边缘地带、都市核心区的东部边缘地带，以及中心城区的东部边缘地带，位于京包铁路、G6 京藏高速、G110 国道等重要区域交通走廊上，是东部进出呼和浩特的必经之地。是呼和浩特市的“门户小镇”，是构建区域内外联系的桥梁。

1. 风险评估

从气象灾害看，全镇气象灾害风险较低，有低温、大风、干旱、暴雨、高温、雪灾，但主要受大风、干旱的影响。

从生态安全来看，全镇水土流失较严重，面积达185.8平方千米，占全镇总面积的76.66%。全镇土地沙化较严重，面积达55.98平方千米，占全镇总面积的23.1%，主要分布在全镇西部和中部。

从环境污染来看，由于冬季采暖期长，耗煤量大，加上锅炉设备、技术和管理以及地理、气象、人口等方面的因素影响，造成冬季空气污染严重，春季则易造成强风沙天气，属典型的沙尘暴空气污染。大黑河流域一直是主要地表水污染物超标区域，天然径流几乎为零，并且年降水量少，河流自净能力较差。

从地质灾害来看，全镇内存在晚更新世纪活动断裂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在0.15-0.20之间；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全镇共有2处崩塌，地质灾害风险较低。

## 第四节 主要存在问题

1. 耕地质量偏低，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耕地质量平均等别（14.76）低于赛罕区平均水平（14.56）和呼和浩特市（14.3）耕地平均质量。相对较高等别耕地合计仅占耕地总规模的1%。地处蛮汉山与大青山交汇处，属山区半山区，实际可开垦为耕地的后备资源稀少，可开垦为耕地的后备资源主要为高原山区冲沟形成的裸土地以及荒草地，加之灌溉水源约束以及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耕地后备资源更加稀少，补充耕地难度较大。

1. 林草资源退化严峻，生态保护修复仍有待加强

榆林镇处北方农牧交错生态脆弱区，气候和人为的交叉影响极易引起生态破坏，林分退化明显，草地资源“三化”形势严峻，重造林轻抚育、强调草原生产功能忽视生态功能等现象也均造成林草资源质量下降。全镇林地平均质量为2.38，整体质量偏低，且低郁闭度等级所占比例较高，灌木林地覆盖度不高，中幼龄林面积比重较大，需持续加大林草保育修复力度，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较为艰巨

2021年，国省控考核断面（陶卜齐）水环境质量年均值虽已达标，但陶卜齐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月均值不达标的情况还有存在，特别是新增考核断面水质较差，石油类、氟化物等水污染物个别年份仍有超标现象，实现地表水持续改善、稳定达标任务艰巨。另外村镇生活排污、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不足问题依旧存在。

1. 二级水源地制约乡村发展

榆林镇镇域北部有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2.63平方千米，属于生态保护范畴。镇域大部分位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现阶段需要在实现保护要求的同时，实现乡村的振兴，积极探索新路径。

1. 部分现状建筑质量等级较低，人居环境有待提升

现状建设管理有待完善，镇区西北部居住建筑质量等级不高，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现状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有中学1所，卫生院 1 处，其他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养老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较为缺乏。部分村庄内部缺乏公共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整体人居环境有待提升。

#  规划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总体定位

以第三产业服务为主导、以现代农业为支撑、绿色生态为主线的集冰雪运动、教育产业、特色农业为一体的特色产业镇。

## 第二节 分类引导

按照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结合榆林镇发展实际，将榆林镇打造成为文旅特色型乡镇。平衡好榆林镇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与旅游开发的关系。落实榆林镇历史文化保护空间并提出空间管控措施；统筹旅游资源开发，围绕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完善旅游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体系，注重整体风貌引导。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规划至2035年，榆林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63.28公顷。用水总量落实《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2035 年指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5250.46公顷。耕地保有量为5552.39公顷。林地保有量为9902.00公顷。湿地面积为707.96公顷。

榆林镇按照各村庄发展实际，参照相关村庄边界划定要求，统筹确定各村庄建设边界扩展系数不超过1.1倍。

#  总体格局与结构

##  控制线约束

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1. 生态保护红线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评估调整后，榆林镇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2.63平方千米，占全镇总面积的1.09%，均为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自然保护地完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为内蒙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

|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具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自治区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榆林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07万亩，占全镇总面积的22.19%。

|  |
|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
| 耕地 |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自治区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自治区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1.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62平方千米，占全镇总面积的1.08%，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
|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应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1. 村庄建设边界

榆林镇按照各村庄发展实际，参照相关村庄边界划定要求，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716.05公顷。

|  |
| --- |
| **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
| 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村庄建设空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按照集体土地入市方式进行出让使用。 |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1、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为准，纳入本规划。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一般不布置永久基本农田，以利于文物古迹保护和展示利用。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加强其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监管，积极开展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

2、历史遗址

战国赵北长城保护范围为榆林镇域内长城墙体、壕堑/界壕、单体建筑、关堡、相关设施等文物本体，长城文化景观构成要素，以及其他与长城直接关联的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

1. 洪涝风险控制线

持续提升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洪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将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管控，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7.59平方千米。

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平时监管，严禁建设任何与防洪控涝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洪泄洪通道畅通。限制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尤其是高风险地区的开发和利用。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全面落实赛罕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榆林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村庄、社区为单元细化和完善主体功能分区，指导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

1.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及沿大黑河两侧的二道河村、陶卜齐村、潮岱村、河南村、口可板村、苏木沁村、前尔什村、红吉村、红旗村。

农产品主产区要围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规范耕地非粮化；稳步推进现代化特色农牧业发展，探索三产融合、生态循环的农牧业发展模式，赋能乡村振兴。

2、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镇域北侧的大青山和东侧的马鬃山地区。是全镇重要的生态屏障。

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两山”转化，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占用生态空间。严格生态空间管控，禁止开展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优化用地结构，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零星、分散的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引导人口向镇区集中。

3、城镇化地区

城镇化地区主要分布在镇区，面积为135.03公顷。

城镇化地区要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重点完善建设用地管控、各类用地精准配置，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支持有机更新。

## 第三节 区域协调

加强与赛罕区中心城区及黄合少镇、新城区保合少镇协同发展研究，实现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治共享，合理布局邻避设施，协同保护历史文化，统筹协调镇村发展，体现榆林镇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1、生态环境保护

协同赛罕区、共同治理大黑河，恢复生态基流，统筹水利设施建设，消除劣Ⅴ类断面。共建共保大青山生态屏障。与赛罕区、新城区联动实施“绿化青山，守护北疆”生态建设、大青山北坡天然林保护与修复项目等工程。

1. 资源能源利用

协同共建安全韧性的区域能源通道，加强局部电网建设， 提升电力应急供应保障能力。衔接好旗下营热电供热长输管线，衔接好长呼复线天然气输气管道。

1. 区域综合交通

榆林镇地处呼和浩特市市域范围的东部边缘地带、都市核心区的东部边缘地带，以及中心城区的东部边缘地带，位于京包铁路、G6 京藏高速、G110 国道等重要区域交通走廊上，是东部进出呼和浩特的必经之地。是呼和浩特市的“门户小镇”，是构建区域内外联系的桥梁。

##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 总体格局

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布局农牧生产、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等空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交通、能源、产业等发展布局，明确开发保护区域、轴带及重要节点，优化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一轴两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核”：以镇区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大黑河生态轴。

“两区”：设施农业发展区、生态优化发展区。

1. 生态保护空间

以大青山和马鬃山为基础，构筑重要生态屏障，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基于榆林镇自然资源本底条件，在承接和传导上位规划的同时，考虑榆林镇范围内山水林田湖草要素性质，构筑“一轴一心两屏多廊道”的生态格局。

“一轴”：指大黑河生态轴，发挥着着净化生态环境，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功能。

“一心”：郊野公园生态绿心。位于大黑河西岸，为一级公益林，发挥着生态保护、防风固沙的功能。

“两屏”：北部大青山生态屏障和东部马鬃山生态屏障。发挥着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功能。

 “多廊”：镇域内阳曲夭沟和蓿麻湾沟生态廊道。保障物种迁徙和交流，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的功能。

1. 农牧生产空间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按照区域现代农牧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类农用地保护指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构建“一带、一区、多点”的农业格局。

“一带”：指沿大黑河优质粮食种植带。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沿大黑河两侧二道河村、陶卜齐村、潮岱村、河南村、口可板村、苏木沁村、前尔什村、红吉村、红旗村布局主要粮食。

“一区”：优质粮食种植区。位于镇域西部，该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源充足，便于农田灌溉，以保证粮食安全。

“多点”：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代表的蔬菜种植基地。在大力发展菜奶业、提高设施农业水平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批瓜果蔬菜种植基地，形成了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

##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 规划分区与管控

根据赛罕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榆林镇资源禀赋条件，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优化镇域规划分区边界，确定规划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1. 一级规划分区与管控

1、生态保护区

至2035年，规划生态保护区共2.63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1.09%。

以内蒙古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活动，引导区内原有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影响。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2、生态控制区

至2035年。规划生态控制区共3.20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1.32%。

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法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规划逐年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

3、农田保护区

至2035年，规划农田保护区共53.76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22.19%。

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4、城镇发展区

至2035年，规划城镇发展区共2.63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1.09%。

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背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城镇发展区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一般农用地区，区内土地可用于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已经用完且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可安排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的新增建设用地。

5、乡村发展区

至2035年，规划乡村发展区180.09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74.31%。

鼓励对镇域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整理，重点整治“空心村”和闲置房屋，增加镇域内的有效耕地面积，强化对农用地的保护和综合利用，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国家、省、市重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提倡和鼓励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保持和培肥地力，鼓励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和本区域内的非农用地适度开垦为耕地。为改善区内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 二级规划分区与管控

1、生态保护区二级分区

生态控制区二级分区为生态保留区，至2035年，生态保留区共3.20平方千米，占生态控制区面积的1.32%。

以正面清单进行开发许可管制。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禁止捕捞、采药、砍伐、放牧、狩猎、烧荒、开垦、探矿、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影响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建立正面准入清单，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允许符合上位规划和榆林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2、生态控制区二级分区

生态保育区：至2035年，生态保育区共27.57 平方千米，占生态控制区面积的77.23%。

生态保留区：至2035年，生态保留区共8.13 平方千米，占生态控制区面积的22.77%。

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禁止与生态功能有冲突的开发建设，引导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逐步退出。严格控制村庄数量和规模，引导人口有序外迁。禁止毁林开垦耕地、围湖造田、侵占湿地、草原和河滩地。以负面清单进行开发许可管制。

3、农田保护区二级分区

农田保护区二级分区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共53.76 平方千米。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③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④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⑤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⑥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

4、乡村发展区二级分区

村庄建设区：至2035年，村庄建设区共18.33平方千米，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10.18%。

一般农业区：至2035年，一般农业区共160.05平方千米，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88.87%。

林业发展区：至2035年，林业发展区共1.71平方千米，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0.95%。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可适当开发与榆林镇现代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综合体项目，推进现代农业用地安排，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土壤耕作层，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村庄集中建设布局，合理预留村庄产业用地，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管控要求。允许进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旅游开发建设及特殊用地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影响范围。实施农用地使用权行政许可和实施村庄建设许可。

5、城镇发展区二级分区

城镇发展区二级分区全部为集中建设区：至2035年，集中建设区共2.63 平方千米。

集中建设区是规划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向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注重城镇特色塑造，禁止破坏性建设，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必须予以保留保护。统筹布局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廊道，避免对城镇建设用地形成蛛网式切割。优化城镇功能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体、养老、交通、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引导产业园区集中，提升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加强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的协同管控。

## 第六节 用途结构调整

落实赛罕区规划分区及调控目标，以保障粮食生产及生态安全为目标，统筹考虑生态用地、农牧用地、建设用地的需求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牧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统筹林、草资源空间，优化农地布局推进建设用地存量优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确定榆林镇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按照“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协调发展；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地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

|  |
| --- |
|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
| 优化调整农业用地 | 坚守粮食安全底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以农业适宜性评价和承载力评价为基础，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耕地面积不低于57.29平方千米。在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农村道路和农田排灌设施用地，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农业生产配套用地有效支撑农业生产；规范开展耕地“进出平衡”，保留一定规模的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
| 稳定巩固生态用地 | 以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为基础，围绕生态保护格局构建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空间和生态修复空间用地需求，规划至2035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贯彻国家关于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相关工作的部署，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林地保护任务；在国家与行业制定的标准内于公路、河流两侧建设绿化带，形成绿色开敞空间和生态廊道。规划至2035年，林地面积持续增加。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统筹安排草地布局，在东部蛮汗山内发展优质草地，提高草原植被盖度；推进植被恢复、国土绿化工程，有效防止草地退化。规划至2035年，草地面积保持稳定。 |
| 保障配置建设用地 | 以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和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引导城镇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结合城市更新有效挖潜城镇低效用地，适度提高国土开发建设强度。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建设要求，以中心城区、镇区为主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2.63平方千米以内。引导村庄集约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切实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推动零散村、边远村向中心村聚集，形成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有效释放和合理配置。至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7.17平方千米以内。充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级、赛罕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环保、民生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优化各类设施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提高重大设施用地集约节约水平，至2035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持续增加。 |

#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强化监督管理

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1. 避免耕地闲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分类推进复耕利用。以村为单位开展撂荒地基本情况调查，逐村逐户逐块摸清耕地撂荒底数，制定复耕方案，落实复耕措施。建立到村、到户、到地块的撂荒地信息台帐，并注明撂荒原因、复耕路径、种植内容等，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大力推广撂荒地“委托代耕”、“三方共耕”等模式。对耕种难和坡度大的撂荒地，宜粮则粮，发展粮食、特色水果、绿色蔬菜、道地药材等生产，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

1.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农业用水量。推广喷灌、滴灌、微灌以及绿色一体化精准高效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效益；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发展循环农业。推进实行农膜的有效回收和处置以及循环利用，秸秆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模式，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实行人畜分离。

##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落实河湖管理，保障河湖湿地基本的生态补水，恢复和增强生态功能。提高河湖连通性，保护和建设生态湖滨滨河带。到2035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2.24平方千米，湿地保护率不低于20%。

1. 保护河湖湿地资源管控，提高水生态能力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大黑河等河网水系及其支流，梳理和恢复河湖水面，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河流生态空间。统筹河湖岸线开发与保护，明确阳曲窑沟、蓿麻湾沟河道管理范围的水生态空间权属，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和监管，严格禁止在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建立重要湖泊湿地管理名录，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力度，加强对湖泊湿地及其保护区域内的生态多样性保护。

1. 调整和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逐步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25年总用水量控制在0.22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总量不超过赛罕区下达的指标上限；调整和优化用水结构，推进工业循环用水，农业高效节水，保障生活用水，加强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强化节水内生动力，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激励市场机制节水活力，推动全社会节水。

1.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供水安全

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体系构建。榆林镇苏木沁村、二道河村、陶卜齐村水源地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化工项目等对总干渠输水水质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开发活动。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继续推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保障工作。

## 第三节 林地资源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加大天然林资源、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力度。充分做好林地适宜性评价，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到2035年，榆林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99.02平方千米。

1.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打造绿美镇村

合理安排风沙源治理、防护林建设，现有林地更新造林、绿化改造成林，增加森林面积，实施封山育林，促进森林恢复；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重点在石门沟村、二道河村、三道沟村加强对天然林的科学保育，努力培育复层、混交、异龄林，推进形成天然林生态系统；加强林地质量建设，构建大黑河沿河林带和其他农田林网建设，根据不同的气候、土壤等条件研究和发展林木新品种，从而不断提升林木质量；开展村庄绿化，全镇以大青山、马鬃山、大黑河郊野公园重点旅游景区为中心，不断向周边辐射，实现农村“四旁”绿化全覆盖。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4.59%，造林绿化空间1572.95公顷。

1.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稳定林地总量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构建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体系，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稳定林地资源总量，林地必须用于发展林业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严禁非法采石采矿、毁林开垦等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制度，确保建设项目尽量少或不占用林地，对于临时占用林地区域要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严格保护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

## 第四节 草地资源

1. 以国家生态工程建设为核心，落实草地保护制度

推进草原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恢复草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推行休牧、禁牧和划区轮牧制度，合理有效利用草地资源；全面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退牧还草、水土保持等生态重点工程，进一步优化工程布局，因地制宜，根据不同草原地区退化程度和环境条件，选择适合于当地的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修复退化草地；加强草地保护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重点监督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查处擅自改变草地用途。探索草地类型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体制。

1. 加强草原精细化管理，增强草原灾害应急防治能力

落实草原调查制度。定期进行草原资源清查，全面掌握草原范围、类型、质量、利用现状等变化情况，并落地上图。通过年度变更调查，及时更新草原变化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区别不同区域、草地类型、质量等级等，根据其特点制定畜牧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旅游休闲等保护利用措施，实行差别化管理政策；加强草原动态监测和监管。利用承载力预估模型预测草原生产力状况，对草原畜牧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建立草原经营利用档案，完善禁牧和草畜平衡档案管理，建立草原监测和统计制度；建立高效运行的草原防灾、减灾体系。制定和完善草原旱灾、雪灾、火灾、鼠虫害等重点灾害应急防治预案，提高防灾的快速反应能力和防治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 严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优化矿产资源利用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管理，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要求，对矿产资源实行总量调控，保持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实现有序开采，高效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区域发展相协调，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区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1.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构建矿产资源长效发展机制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还要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特别是基本农田，正确处理与其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以及相关产业的关系，尤其要重视对环境的影响。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改善矿区地质环境，加大被破坏土地的复垦力度。

鼓励矿业企业开展系统节能，减少电耗、水耗和介质消耗，加强工序能耗管理，淘汰老旧设备和采选工艺，鼓励使用节能采选装备、三废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装备、选冶中间物料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设备。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构建矿产资源长效发展的机制。

#  镇村统筹发展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根据呼和浩特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榆林镇户籍人口24299人，常住人口8240人，约占镇域户籍人口的33.9%。

规划至2035年，榆林镇人口达1.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

##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1. 镇村等级体系

规划将榆林镇划分为：“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体系。本次规划确定镇村等级规模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为中心镇区；第二等级为中心村，包括东干丈村、古力板村、苏木沁村、陶卜齐村共4个村；其余村为第三等级的基层村。

1. 村庄分类

根据榆林镇域村庄的基本特征，因地制宜，对镇域内村庄发展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呼和浩特市市辖区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 年）》中对村庄的分类，将榆林镇21个行政村划分为其他类村庄。

##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1. 产业定位与发展目标

榆林镇自然环境较好，山水空间丰富，生态位较高。北部有大青山，东部有马鬃山，中部有大黑河流过。北侧依托大青山建设万亩经济林、二道河景区，发展林下经济、红色旅游、特色旅游、教育产业；东侧依托马鬃山发展冰雪产业、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及康养产业、林下经济；其他地区以发展特色种植为主，沿交通廊道可以适当发展物流加工产业。

定位榆林镇为：以三产服务为主导、现代农业为支撑、绿色生态为主线的集旅游服务、教育产业、特色农业为一体的呼和浩特市东大门。

1. 产业空间优化布局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三片区”的产业结构，布局如下：

“两横”：综合经济发展轴、休闲文旅发展轴。

“一纵”：大黑河文旅发展轴。

“三片区”：生态文旅观光区、现代农业种植区、冰雪特色文旅区。

##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1. 保护目标

彰显区域文化特色，突出榆林镇文化特色体验。

第一，以自然生态为本底，重视城市与环境共融。

第二，以文化廊道为骨架，强调历史与文脉传承。

第三，以文物古迹和现代景观为节点，协调传统与现代交映。

第四，以特色产业为发展基质，推动榆林镇镇区带动全镇发展。

1. 保护重点

规划在深入挖掘榆林镇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重点保护榆林镇的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等，例如：战国赵北长城遗址、苏木沁烈士陵园、红旗村遗址及寺庙等。保护其自然山水环境、整体格局风貌、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传统产业及农牧业景观等。

1、保护自然要素，融入山水环境

大黑河是串联重要文化节点，兼顾文化景观和自然生态景观的重要文化走廊。保护大黑河兼顾自然生态本底的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不仅要保护好河流水系的自然生态和两岸生态廊道，也要保护和展示榆林镇域区内沿线的古城址、古塔、古墓、传统村落各类重要文化节点。

2、明确保护文物，控制建设地带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底线管控，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等。

3、保护历史文化，弘扬文化价值

榆林镇域内含有长城部分资源，规划需要开展区域内长城的保护研究工程，完善榆林镇内长城资源保护记录档案，加强对各年代、各段长城的保护，根据各段自身特点，实施保护维修、景观环境整治和安防措施。

保护榆林镇域内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统民俗文化、民族文化，通过发掘、记录、整理和登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和数据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做好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登记、申报、公布及档案建设工作。

## 第五节 特色风貌塑造

提升水文环境品质，利用农田、山林、河流和绿地，重塑城乡与山水的景观感知体系，整体保护由大黑河及镇域内沟渠等共同构成的自然环境，保护和延续历史环境格局。

榆林镇依据自然山水林田湖城等自然和人工要素的本底情况，构建三大风貌分区。分别为北部山地山林特色风貌区、西部平原田园特色风貌区、东部冰雪特色风貌区。

在北部打造山地山林特色风貌区。依托大青山前坡山美丽风景，打造北部生态屏障。

在西部区域打造平原田园特色风貌区。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保护乡村地区具有传统农耕特色的农业景观。

在东部区域打造冰雪特色风貌区。依托马鬃山生态风光，打造具有冰雪特色的景观风貌。

#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用地规模与布局

1. 镇区规模

榆林镇镇区规划范围面积为173.18公顷。

榆林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35.03公顷。

1. 用地布局

榆林镇镇区国土总面积为135.03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69.5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1.5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20.6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5.31%；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2.7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05%；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32.83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4.31%；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0.3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0.2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9.1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6.75%。

1. 功能结构

结合榆林镇现状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规划改善镇区原有建设的景观风貌，升级综合服务质量，形成环境优美和尺度宜人的镇区，形成促进榆林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优化、环境品质提升的镇区。

规划形成“四大片区”的功能布局结构，分别为：旅游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生态居住区、特色产业区。

## 第二节 住房建设

1. 规划目标

将榆林镇镇区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特色宜居城镇。改善居民居住环境，集约利用土地，合理控制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创建地域特点明显、文化特色浓郁的新型城镇。

1. 发展策略

规整现状居住用地，改善居住条件，积极推进镇区北部老旧住房重建改造，依据产业需求集中建设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居住新区，配置绿地系统，提高人口吸引力，为当地居民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的现代化生活居住环境，从整体上提高人居环境和镇区门户形象。

## 第三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1.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公共绿地以及多层次绿化节点，构筑镇区“带状——网络——多节点”的复合型绿地布局体系。

规划结合各功能中心布置小型街头绿地，以达到构建绿化体系，丰富空间环境，满足游憩需求。镇区规划防护绿地面积5.13公顷，主要分布在铁路两侧。

1. 景观系统规划

1、景观廊道

规划依托主要的交通主干路设置景观廊道，体现本地气候和地理特点，结合自然环境优势，对建筑高度、密度、色彩给予引导和控制，重视大尺度生态开敞空间建设，小尺度镇区特色景观空间，塑造城镇的景观特色。

2、景观节点

规划共设置2处景观节点，包括人文景观节点和自然景观节点两类。人文景观节点结合行政、文化、商业等功能进行布置。自然景观节点结合现状公园广场设置。

3、入口门户节点

入口是镇区与对外道路对接后形成的交通节点，进行节点设计和规划引导，通过各类标示性小品的设置和综合环境整治，树立镇区良好的对外形象，增强城镇的吸引力。

## 第四节 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

1. 建立镇村更新管控单元体系

系统划定城镇更新管控单元，形成地区、街区、地块三级管控单元体系。

地区级管控单元注重功能和政策引导，镇区划分为老旧改造区、一般更新区两类地区。

街区级管控单元注重传导实施，依据行政辖区范围、主要道路和自然地形，按照适宜规模划分街区级管控单元，优化功能业态、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系统和开敞空间等各类要素。

地块级管控单元注重项目落地，在危旧住房、老旧楼宇区域，划定实施地块单元，落实实施项目。

1. 以村庄为单元推动村庄更新实施

建立镇统筹、村负责的村庄更新组织实施方式，榆林镇划分村庄单元，落实管控单元各类用地、设施的空间布局，协调各地块实施项目。

1. 实施镇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优化镇村绿地布局结构，推进榆林镇河流、绿道、防护林等生态廊道建设，加大镇区公园改造力度，提升公园绿地服务水平。推进老旧住房人居环境治理，提高镇区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提高镇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  综合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1. 规划原则

道路系统规划应满足客、货流和人流的安全与畅通，将道路、广场、停车场等统筹系统规划。主要道路符合人、车分流，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分道行驶。为工程管线和其它市政设施提供空间。满足救灾和日照通风要求并考虑道路绿化。与用地布局结构相适应，结合地形、河流走向及原有道路等，因地制宜地的确定道路线形。

1. 对外交通规划

建立“通达便捷、结构合理、城乡一体、服务均等”的综合交通体系。充分发挥国道、省道等高等级公路对地区发展的拉动作用，构建以国道、省道为主轴，其余县道、乡道公路相贯通，发达、便捷、快速的对外交通系统。

1.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

1、对外交通

现状镇区对外交通主要为国道G110与县道008、010。其中国道 110 是连接镇区与中心城区的主要交通干线；县道 008、010 是镇区与榆林镇南部的黄合少镇联系的主要通道。规划增强008、010两条县道的道路通行与疏散效率、。

道路选线结合现状道路、地形条件、河流走向等，控制车行速度，体现城镇景观设计要求。将榆林镇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1、主、次干路

主干路是镇区与外部联系的主要通道，是交通性道路，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16米。次干路是镇区与外界联系的次要通道，同时也是居民的日常生活的道路，次干路的红线宽度12米。主次干路网形成“一横、四纵”的路网结构。主、次干路形成整个镇区道路网骨架。

2、支路

支路是镇区居民的生活性道路，红线宽度 6-8米。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榆林镇倡导多元和谐的空间结构。科学把握当地的发展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建设阶段等情况，协调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形成尊重历史、融合自然、适度集聚、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构建活力便捷的乡镇中心。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镇公共活动中心。

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服务体系。镇域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按照镇域体系规划统一标准配置各项服务设施，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按等级结构配置，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仍采用分片供水，铁路以南以地下水为水源，铁路以北以截伏流为水源，远期为统一集中供水。

镇区以红吉水库为水源。规划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形式，管线覆土深度应大于当地冰冻线。水源地的保护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的规定进行。

1.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区的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2、规划确定镇区内污水依靠重力收集进入污水管道后，引出水源地保护区域，统一接入巴彦镇污水管网，排至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需处理至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附近的河流内。

3、污水管道沿规划道路一侧敷设，结合污水排出方向、地形和道路竖向规划进行设计。管网覆土应大于当地冰冻线。

4、根据地形地势，按重力流原则布置雨水管网。

6. 雨水量计算采用呼和浩特市暴雨强度公式。

1.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根据榆林镇热负荷增长情况逐步实现镇区集中供暖，满足镇域规划期末用热需求。

供热管网主干管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地区，同时应尽量避开复杂交通干道，避免给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困难。规划供热管网主要敷设在道路的一边或人行道下，要尽量减少横穿道路的引入管，且应尽可能使相邻建筑物的供热管道相互连接。管网埋深由施工设计方根据测量地质断面确定具体埋深。埋深范围应由施工图设计单位在规范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建议榆林镇燃气工程可根据居民生活实际需求逐步实施。近期可利用瓶装煤气满足居民生活用气需求，远期可利用“长-呼天然气工程”燃气气源送入每家每户。

镇区燃气管网要尽量避开交通干线和繁华的街道，沿人行或绿化道路呈环状方式布置。燃气管敷设在道路一侧的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下，避免与电力、污水管同侧铺设。其中，市政道路管线采用埋地敷设，庭院管道部分埋地敷设，部分室外架空敷设。庭院燃气管道应优先考虑敷设在人行道、绿化草地、非车行道下。

1.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以加强榆林镇镇域各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做到网架结构合理，运行灵活，电压层次简化，供电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议建成以110KV变电站为中心，以35KV电网为主网架，以10KV电网为支架的供电网络。满足近、远期榆林镇用电负荷增长的要求。

镇区西侧现有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为 2×20 兆伏安。规划对现状 10KV中压配电网分期进行改造，并新建部分10KV中压配电网，以满足近、远期镇区用电需求。配电线路采用埋地敷设为主，沿人行道下设电缆管廊，并间隔一定距离预埋道路横穿管。

1. 通信工程规划

大力开发信息资源，以榆林镇镇区为重点，建设覆盖全镇、连接全国的高速公众通信网络，逐步实现镇域通信网络的宽带化、数字化、智能化及电信、广电和计算机三网融合。至规划期末，实现村村通网络。

按大容量、少局所的布置原则，结合用户分布和规划布局。对镇内用户量大且集中的地区，设电信模块局作为补充。

交换区以外用户集中点通信的实现，主要采用模块方式，部分地区采用接入网设备。远期由于用户对各种新业务的需求增加，网络应能提供各种业务综合接入的能力，因此建议采用光纤接入网的方式。

1.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1）环卫设施和装备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定型化。

（2）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式收运，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100%。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4）公厕水冲化率达到100%。

2、垃圾处理及转运方式规划

垃圾的收集处理采用“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模式，村庄负责本村垃圾的收集，镇区负责对村庄垃圾进行打包、运输，送至市区的垃圾填埋场、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或无害化处理。规划各村新建小型垃圾收集设施，镇区设密闭式垃圾收集站。配置垃圾清运车，发展密闭式、压缩式清运车，从根本上解决垃圾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问题。

1. 公共厕所及户厕

规划在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农贸市场、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采取独立式，或与其他建筑结合布置公共厕所。

解决现状村内已建户厕漏雨等问题。

##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策略有效”的指导思想，在调整和单一灾种预防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以镇政府为应急委员会，以中心村为应急指挥枢纽，以基层村应急机构为基础的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确保镇村安全。

1. 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的防洪标准为 20年一遇，村庄的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结合防洪工程的具体情况和防护对象的重要程度，规划大黑河段对现有堤防进行维修加固，无堤段新建堤防，堤防工程按10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沿山截洪沟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河沟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规划采用疏通河道，拓宽河道，加固河岸，修筑堤防等措施，提高泄洪能力。加固并完善跨河沟的主干路和桥梁工程，确保规划区安全。

建立较完善的水文、气象、水情预测、预报系统，实施防洪防潮调度方案；加强防汛通信建设；水利部门应制定相关的防洪工程设施管理规章制度，依法治理。

1. 抗震规划

规划区的基本抗震烈度为Ⅷ度，学校、医院和生命线工程等提高一级设防。规划镇区主干道为镇区疏散救援通道。避震疏散场地利用公园、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绿地等空地，疏散半径在 1～1.5 公里以内，避震疏散场地不得小于5公顷。

1. 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消防结合”为总体目标，合理安排近远期消防规划建设。增强镇域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

建成全镇范围内的报警、调度、指挥和信息处理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系统，消防车通道畅通，全民消防素质普遍提高，消防法制健全，城市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完善，装备先进。

增强全民消防意识，配备消防基础设施，多功能的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精良，灵活高效，消防管理更加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先进完善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充分适应城市建设与经济的发展。

1. 人防规划

人防工程是城市防灾抗毁的重要工程设施，要按照平战结合的方针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长期坚持的原则，建成具有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功能，也具有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的人防工程体系。

1、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镇区人口的40％作为战时留城人员。

2、人防工程由人员掩蔽工事、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各类专业抢救工程、物资储备工程等组成，分别按照《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加强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要以中小型为主，尽量分散配置，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

按照《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规定，人员掩蔽工事建设标准，居民为人均1平方米，专业队掩蔽部为人均3平方米。

3、车站、桥梁、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要设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保证向外疏散和接受外援。

4、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包括重要的、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5、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搞好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6、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参与城市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论证、审批、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1. 加强农用地整理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重点，以实现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为目标，通过统筹规划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节水高效优质农田。重点在阳曲窑村、古力板村、河南村、后乃莫板村、前乃莫板村等村庄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措施，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全面提升耕地等级。

统筹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在古力板村、潮岱村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数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从数量和产能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对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被占耕地质量的，按照质量折算增加补充耕地面积。到2035年，榆林镇规划补充耕地面积935.25亩。

1. 推进建设用地整治

以城乡增减挂钩为抓手，加快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再利用，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优化用地布局。以尊重群众意愿、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合法权益为前提，以促进农牧业现代化，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科学确定增减挂钩的规模、布局、时序。在苏木沁村、古力板村统筹开展空心村整治、农村闲置用地空间置换，盘活农村低效土地，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与布局。到2035年，规划实施增减挂钩项目面积31.25公顷。

加强村庄风貌塑造，改善人居环境。苏木沁村、潮岱村、榆林村等村庄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以深入推进“五化”行动为基点，大力开展村边、宅边、水边、路边“四边”绿化，实施村庄绿化行动，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清洁田园、河道整治与绿化行动。到2035年，全面达绿色村庄标准。

##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加强生态恢复与建设、治理环境污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流域上下游，围绕区域核心生态服务功能，提高生态环境抵抗能力，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1.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有效提高植被覆盖，适度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草修复，大力提升新造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屏障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功能。三应窑村、东干丈村、二道河村、什犋窑村、石门沟村、三道沟村、新地沟村、红吉村统筹推进退化林草修复工程、森林抚育工程和防护林营造工程，因地制宜的选择生长稳定、长寿、抗性强的树种，增强绿色植被覆盖，加速生态修复与造林绿化进程。对郁闭度较低的林地积极推进林农复合经营模式，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林分质量，以提高森林生态水平和景观水平。到2035年，全镇森林覆盖率达58%。林分质量精准提升，植被明显恢复。

1. 水域湿地修复重点区

加强水域修复，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快大黑河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不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升。红旗村、前尔什村、苏木沁村、陶卜齐村等大黑河流经地区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启动实施水系连通项目工程，以护岸疏浚为主，截弯取直，疏浚河道。完善水域保护设施，实施工程围栏围禁。营造适宜的生物栖息环境，创造良好的自然环境与景观，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提高水体中好氧微生物的活性，加快有机污染物的降解速度，进一步挖掘水域恢复能力。到2035年，大黑河等主要河流断面消除劣V类，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建成大黑河围堰和湿地林带，基本实现水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建设绿色矿山。针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遵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榆林镇榆林村、潮岱村、苏木沁村等损毁矿山修复治理重点区实施废弃露天采坑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和绿色矿山建设工程，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小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全面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强化绿色矿山监督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创新绿色矿山动态化管理模式。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100%，新建矿山全部为绿色矿山，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 落实上位规划

规划落实《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林地面积、湿地面积，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及内容，以及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1.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规划依据行政管理需要、功能定位、铁路和城市主干路、建设时序等指导划分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本规划对各单元主导功能、产业类型、用地功能复合、开发强度、人口规模、建筑总量、绿地面积、各类设施配置、空间形态、风貌塑造、城市更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1.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本规划提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不得违背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根据发展实际，编制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本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 第二节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1. 近期发展目标

镇区功能进一步完善，功能服务多样，生活质量提升，镇区有机更新稳步推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产业支撑更加有力，镇区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基本形成优势明显、结构合理、区域协调、产城融合，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以山水生态景观、民族文化等为依托，以旅游服务、休闲度假、游憩娱乐为主题，以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等为主要功能的特色小城镇。乡村振兴实现更大突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依托东部马景山滑雪基地，将镇区建设成冰雪特色小镇。

1.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

依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提出近期需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建设计划，共涉及7类28项重点实施项目。

## 第三节 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镇村工作格局。加大对榆林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1.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

建立政府对规划实施评估监控机制。通过对人口、用地、交通、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校核，确保政府对规划及其实施进行动态调控。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 建立绩效评价与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监督问责机制,确定考核体系和标准,定期进行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1. 建立规划体检与动态维护制度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 附表

#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指标** | **规划基期年** | **2025年** | **2035年** | **指标属性** | **指标层级** |
| **一、空间底线** |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263.28 | 263.28 | 约束性 | 全域 |
| 2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21 | 0.22 | 依据赛罕区下达任务确定 | 约束性 | 全域 |
| 3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 | 5250.46 | 5250.46 | 约束性 | 全域 |
| 4 | 耕地保有量（公顷） | —— | 5552.39 | 5552.39 | 约束性 | 全域 |
| 5 | 林地保有量（公顷） | 8989.96 | 9861.60 | 9902.00 | 约束性 | 全域 |
| 6 |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 0 | 0 | 0 | 约束性 | 全域 |
| 7 | 湿地面积（公顷） | 707.96 | 707.96 | 707.96 | 约束性 | 全域 |
| 8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5 | 5 | 5 | 预期性 | 全域 |
|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
| 12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0.83 | 1.0 | 1.5 | 预期性 | 全域、镇区（乡集镇） |
| 13 | 户籍人口规模（万人） | 2.4 | 3.2 | 4 | 预期性 | 全域、镇区（乡集镇） |
| 14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35 | 50 | 预期性 | 全域 |
| 15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 | —— | 约束性 | 全域、镇区（乡集镇） |
| 16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0.9 | ≥2 | ≥2 | 预期性 | 镇区（乡集镇） |
| 17 |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 | —— | ≥4 | 约束性 | 镇区（乡集镇） |
| **三、空间品质** |
| 18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56 | ≥65 | ≥85 | 约束性 | 镇区（乡集镇） |
| 19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48 | ≥65 | ≥85 | 预期性 | 镇区（乡集镇） |
| 20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 | —— | 30 | 预期性 | 全域 |
| 21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07 | ≥0.15 | ≥0.35 | 预期性 | 镇区（乡集镇） |
| 22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3 | ≥7 | ≥10 | 预期性 | 镇区（乡集镇） |
| 23 |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2.8 | 3 | 4 | 预期性 | 全域 |
| 24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2.1 | 5 | 6 | 预期性 | 全域 |
| 25 |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30 | 35 | 预期性 | 镇区（乡集镇） |
| 26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0 | ≥85 | ≥95 | 预期性 | 全域 |

# 附表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用地用海分类** | **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变化量**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耕地 | 5837.89 | 24.09 | 5728.90 | 23.64 | -108.98  |
| 园地 | 44.84 | 0.19 | 41.90 | 0.17 | -2.95  |
| 林地 | 8989.96 | 37.10 | 10154.96 | 41.91 | 1164.99  |
| 草地 | 6655.57 | 27.47 | 5265.03 | 21.73 | -1390.55  |
| 湿地 | 707.96 | 2.92 | 702.98 | 2.90 | -4.97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71.33 | 0.29 | 66.37 | 0.27 | -4.97  |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13.26 | 0.05 | 121.23 | 0.50 | 107.97  |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23.84 | 0.10 | 151.66 | 0.63 | 127.82  |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0.82 | 0.00 | 0.82 | 0.00 | 0.00  |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居住用地 | 30.74 | 0.13 | 95.19 | 0.39 | 64.45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7.25 | 0.03 | 24.28 | 0.10 | 17.03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4.68 | 0.02 | 72.87 | 0.30 | 68.18  |
| 工业用地 | 0.92 | 0.004 |  |  | -0.92  |
| 仓储用地 | 2.57 | 0.01 |  |  | -2.57  |
| 城镇道路用地 | 4.33 | 0.02 | 6.91 | 0.03 | 2.58  |
| 交通场站用地 | 0.33 | 0.001 | 0.93 | 0.00 | 0.60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0.72 | 0.003 | 0.30 | 0.001 | -0.43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0.82 | 0.003 | 11.83 | 0.05 | 11.01  |
| 留白用地 |  |  |  |  |  |
| 空闲地 | 0.49 | 0.002 |  |  | -0.49  |
|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  |  | 50.37 | 0.21 | 50.37  |
| 村庄用地 | 居住用地 | 385.16 | 1.59 | 371.51 | 1.53 | -13.66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35.96 | 0.15 | 20.34 | 0.08 | -15.62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22.04 | 0.09 | 22.39 | 0.09 | 0.35  |
| 工业用地 | 31.59 | 0.13 | 23.97 | 0.10 | -7.62  |
| 仓储用地 | 9.54 | 0.04 | 9.30 | 0.04 | -0.24  |
| 乡村道路用地 | 62.05 | 0.26 | 52.09 | 0.21 | -9.96  |
| 交通场站用地 | 2.93 | 0.01 | 3.57 | 0.01 | 0.64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4.31 | 0.02 | 4.31  |
| 公用设施用地 | 6.82 | 0.03 | 6.62 | 0.03 | -0.20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8.13 | 0.03 | 13.63 | 0.06 | 5.50  |
| 留白用地 |  |  | 6.21 | 0.03 | 6.21  |
| 空闲地 | 6.36 | 0.03 |  |  | -6.36  |
|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 12.74 | 0.05 | 16.86 | 0.07 | 4.13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198.90 | 0.82 | 172.51 | 0.71 | -26.39  |
| 公路用地 | 235.36 | 0.97 | 229.05 | 0.95 | -6.31  |
| 机场用地 |  |  |  |  |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  |  |
| 管道运输用地 |  |  |  |  |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  |  |
| 干渠 | 24.02 | 0.10 | 23.69 | 0.10 | -0.33  |
| 水工设施用地 | 3.97 | 0.02 | 3.06 | 0.01 | -0.91  |
| 其他建设用地 | 特殊用地 | 56.28 | 0.23 | 53.69 | 0.22 | -2.60  |
| 采矿用地 | 294.01 | 1.21 | 276.33 | 1.14 | -17.68  |
| 盐田 |  |  |  |  |  |
| 陆地水域 | 河流水面 | 47.21 | 0.19 | 46.65 | 0.19 | -0.56  |
| 湖泊水面 |  |  |  |  |  |
| 水库水面 |  |  |  |  |  |
| 坑塘水面 | 3.21 | 0.01 | 2.92 | 0.01 | -0.29  |
| 沟渠 | 173.43 | 0.72 | 172.35 | 0.71 | -1.07  |
| 其他土地 | 田坎 |  |  |  |  |  |
| 田间道 | 182.46 | 0.75 | 177.95 | 0.73 | -4.51  |
| 盐碱地 |  |  |  |  |  |
| 沙地 |  |  |  |  |  |
| 裸土地 | 30.82 | 0.13 | 25.82 | 0.11 | -5.00  |
| 裸岩石砾地 |  |  |  |  |  |
| 总计 | 24231.34 | 100.00 | 24231.34 | 100.00 | 0 |

# 附表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 **总面积（平方千米）**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 1 | 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榆林镇 | 2.63 | 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 附表4 镇村体系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镇村等级** | **个数** | **名称** | **职能分工** | **备注** |
| 镇区 | 1 | 榆林镇政府驻地 | 综合型 |  |
| 中心村 | 4 | 苏木沁村 | 旅游服务型 |  |
| 陶卜齐村 | 旅游服务型 |  |
| 古力板村 | 农业生产型 |  |
| 东干丈村 | 旅游服务型 |  |
| 基层村 | 16 | 什犋窑村 | 农业生产型 |  |
| 后乃莫板村 | 农业生产型 |  |
| 三道沟村 | 旅游服务型 |  |
| 石门沟村 | 旅游服务型 |  |
| 河南村 | 农业生产型 |  |
| 潮岱村 | 农业生产型 |  |
| 口可板村 | 农业生产型 |  |
| 红旗村 | 农业生产型 |  |
| 前尔什村 | 农业生产型 |  |
| 红吉村 | 农业生产型 |  |
| 三应窑村 | 旅游服务型 |  |
| 阳曲窑村 | 农业生产型 |  |
| 二道河村 | 旅游服务型 |  |
| 新地沟村 | 旅游服务型 |  |
| 土良村 | 农业生产型 |  |
| 前乃莫板村 | 农业生产型 |  |

# 附表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1 | 战国赵北长城 | 东干丈村 | 自治区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5批 |
| 2 | 红旗村遗址 | 红旗村 | 市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 | 苏木沁村烈士陵园 | 苏木沁村 | 其他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 | 寺庙 | 前乃莫板村 | 其他 | 文物保护单位 |  |

# 附表6 村庄及居民点分级分类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名称** | **行政村分类** | **居民点人口** | **居民点名称** |
| **现状** | **规划期末** |
| 1 | 二道河村 | 其他类 | 437 | 800 | 二道河村组 |
|
|
| 2 | 东干丈村 | 其他类 | 371 | 1000 | 东干丈村组 |
|
|
| 3 | 什犋窑村 | 其他类 | 356 | 600 | 什犋窑村组 |
|
|
| 4 | 陶卜齐村 | 其他类 | 987 | 1500 | 陶卜齐村组 |
|
|
| 5 | 三道沟村 | 其他类 | 191 | 400 | 三道沟村组 |
|
|
| 6 | 石门沟村 | 其他类 | 77 | 400 | 石门沟村组 |
|
|
| 7 | 河南村 | 其他类 | 477 | 800 | 河南村组 |
|
|
| 8 | 潮岱村 | 其他类 | 481 | 800 | 潮岱村组 |
|
|
| 9 | 口可板村 | 其他类 | 102 | 500 | 口可板村组 |
|
|
| 10 | 苏木沁村 | 其他类 | 827 | 1500 | 苏木沁村组 |
|
|
| 11 | 红旗村 | 其他类 | 286 | 500 | 红旗村组 |
|
|
| 12 | 前尔什村 | 其他类 | 94 | 300 | 前尔什村组 |
|
|
| 13 | 红吉村 | 其他类 | 166 | 400 | 红吉村组 |
|
|
| 14 | 后乃莫板村 | 其他类 | 260 | 500 | 后乃莫板村组 |
|
|
| 15 | 三应窑村 | 其他类 | 260 | 500 | 三应窑村组 |
|
|
| 16 | 阳曲窑村 | 其他类 | 245 | 400 | 阳曲窑村组 |
|
|
| 17 | 古力板村 | 其他类 | 746 | 1200 | 古力板村组 |
|
|
| 18 | 前乃莫板村 | 其他类 | 414 | 700 | 前乃莫板村组 |
|
|
| 19 | 新地沟村 | 其他类 | 35 | 50 | 新地沟村组 |
|
|
| 20 | 土良村 | 其他类 | 28 | 150 | 土良村组 |
|
|
| 21 | 榆林村 | 其他类 | 1179 | 2000 | 榆林村组 |
|
|

# 附表7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规模** | **主要技术指标** | **建设时序**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 农用地整治 | 耕地质量提升 | 阳曲窑村、古力板村、土良村、后乃莫板村、前乃莫板村 | 4634.63 | 耕地质量等别、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2021-2035 |
| 2 |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 补充耕地 | 古力板村、潮岱村 | 62.35 | 补充耕地数量 | 2021-2025 |
| 3 | 低效用地再开发与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 建设用地整治 | 增减挂钩、复垦工矿废弃地 | 苏木沁村、古力板村 | 31.25 | 实施增减挂钩面积 | 2021-2025 |
| 4 |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 建设用地整治 | 厕所革命、村庄绿化、生活污水治理、道路“四化” | 苏木沁村、口可板村、河南村 | 全村 | 绿色村庄标准达标率 | 2021-2035 |
| 5 | 退化林地草地修复工程 | 森林草原修复 | 退化林草修复、林草质量提升 | 三应窑村、东干丈村、二道河村、什犋窑村、石门沟村、三道沟村、新地沟村、红吉村 | 12643.21 | 森林覆盖率、林分质量、 | 2021-2035 |
| 6 | 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工程 | 水域湿地修复 | 加快大黑河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大黑河河网水系连通 | 红旗村、前尔什村、苏木沁村、陶卜齐村 | 大黑河流经区 | 水环境质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 2021-2035 |
| 7 | 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矿山生态修复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 | 榆林村、潮岱村、苏木沁村 | 921.8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2021-2025 |

# 附表8 其他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耕地保有量** | **林地面积** | **湿地面积** |
| 潮岱村 |  | 265.42 | 274.14 | 86.72 | 19.23 |
| 东干丈村 | 263.28 | 325.69 | 362.43 | 865.56 | 70.40 |
| 二道河村 |  | 312.63 | 359.85 | 619.20 | 86.16 |
| 古力板村 |  | 932.49 | 955.83 | 369.29 | 25.77 |
| 河南村 |  | 237.31 | 251.72 | 192.51 | 6.16 |
| 红吉村 |  | 131.77 | 151.34 | 361.80 | 24.47 |
| 红旗村 |  | 162.88 | 175.02 | 419.86 | 71.63 |
| 后乃莫板村 |  | 346.23 | 348.04 | 24.08 | 12.85 |
| 口可板村 |  | 85.90 | 89.56 | 55.14 | 7.95 |
| 前尔什村 |  | 45.31 | 50.91 | 12.03 | 16.79 |
| 前乃莫板村 |  | 494.22 | 499.35 | 231.77 | 7.17 |
| 三道沟村 |  | 183.50 | 191.27 | 1308.86 | 98.10 |
| 三应窑村 |  | 109.48 | 111.30 | 686.58 | 25.92 |
| 什犋窑村 |  | 216.29 | 234.68 | 706.45 | 20.89 |
| 石门沟村 |  | 69.84 | 80.14 | 798.40 | 21.58 |
| 苏木沁村 |  | 438.90 | 473.34 | 586.39 | 56.18 |
| 陶卜齐村 |  | 470.42 | 506.18 | 973.17 | 83.75 |
| 土良村 |  | 55.65 | 56.80 | 14.47 | 2.88 |
| 新地沟村 |  | 15.12 | 22.10 | 349.56 | 12.88 |
| 阳曲窑村 |  | 128.59 | 129.06 | 263.49 | 33.31 |
| 榆林村 |  | 222.84 | 229.33 | 64.64 | 3.89 |
| 合计 | 263.28 | 5250.46 | 5552.39 | 8989.96 | 707.96 |

# 附表9 村庄规划编制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编制方式** | **编制原因** | **涉及村庄名称** | **涉及村庄数量** |
| 编制 | 单独编制 | 摸清村庄的家底，明确村庄的定位及发展方向，为乡村振兴及产业发展提供规划支撑。 | 二道河村 | 21 |
| 东干丈村 |
| 什犋窑村 |
| 陶卜齐村 |
| 三道沟村 |
| 石门沟村 |
| 河南村 |
| 潮岱村 |
| 口可板村 |
| 苏木沁村 |
| 红旗村 |
| 前尔什村 |
| 红吉村 |
| 后乃莫板村 |
| 三应窑村 |
| 阳曲窑村 |
| 古力板村 |
| 前乃莫板村 |
| 新地沟村 |
| 土良村 |
| 榆林村 |

# 附表10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公顷）** | **新增建设用地** | **所在地区** |
| 1 | 产业 | 榆林镇东干丈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 | 新建 | 2021 | 1.33  | 无 | 东干丈村 |
| 2 | 产业 | 榆林镇东干丈村葡萄种植项目 | 新建 | 2021 | 1.00  | 无 | 东干丈村 |
| 3 | 水利 | 赛罕区2021年榆林镇西干丈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 新建 | 2021 |  | 无 | 东干丈村 |
| 4 | 水利 | 红吉讨号村人畜饮水安全改造项目 | 新建 | 2021 | 0.07  | 无 | 红吉讨号村 |
| 5 | 产业 | 榆林镇东干丈村大棚及经济林扩展项目 | 新建 | 2022 | 6.97  | 无 | 东干丈村 |
| 6 | 水利 | 赛罕区榆林镇榆林村2022年饮水安全提升项目（一期） | 新建 | 2022 |  | 无 | 榆林村 |
| 7 | 产业 | 苏木沁村果蔬种植及配套设施项目 | 新建 | 2022 | 34.00  | 无 | 苏木沁村 |
| 8 | 产业 | 东干丈村冷鲜库项目 | 新建 | 2022 | 0.02  | 无 | 东干丈村 |
| 9 | 生态 | 万亩生态林养护、补植项目 | 新建 | 2022 | 6.67  | 无 | 东干丈村 |
| 10 | 产业 | 陶卜齐村全落地式钢结构大棚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 | 0.13  | 无 | 陶卜齐村 |
| 11 | 产业 | 赛罕区榆林镇东干丈村2023年大棚项目 | 新建 | 2023 | 0.57  | 无 | 东干丈村 |
| 12 | 水利 | 榆林镇河南村400亩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3 | 58.00  | 无 | 河南村 |
| 13 | 民生 |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二期工程 | 改扩建 | 2022 | 6.11  |  | 陶卜齐村 |
| 14 | 民生 | 2022年度第29批次（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 改扩建 | 2022 | 1.99  |  | 榆林村 |
| 15 | 民生 | 2021年度第15批次（二道河党群服务中心） | 改扩建 | 2021 | 1.70  |  | 二道河村 |
| 16 | 旅游 | 2022年度第41批次（马鬃山滑雪场） | 改扩建 | 2022 | 12.49  |  | 石门沟村 |
| 17 | 民生 | 2023年度第3批次（榆林移民新村） | 新建 | 2023 | 5.69  |  | 榆林村 |
| 18 | 民生 | 2011年度第5批次（口可板村集体建设用地转用宅基地） | 改扩建 | 2021 | 0.25  |  | 口可板村 |
| 19 | 民生 | 2011年度第6批次（河南村集体建设用地转用宅基地） | 改扩建 | 2021 | 0.22  |  | 河南村 |
| 20 | 民生 | 2011年度第5批次（古力半村集体建设用地转用宅基地） | 改扩建 | 2021 | 6.48  |  | 古力半村 |
| 21 | 交通 | 内蒙古自治区京包铁路集宁至包头段增建第二双线工程 | 新建 | 2023-2025 | 10.74  |  | 古力半村 |
| 22 | 其他 | 陶卜齐村现状建设项目改扩建 | 改扩建 | 2021 | 0.50  |  | 陶卜齐村 |
| 23 | 民生 | 2011年度第7批次（阳曲窑村集体建设用地转用宅基地） | 改扩建 | 2021 | 8.62  |  | 阳曲窑村 |
| 24 | 其他 | 卓资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第4批次（东干丈村现状建设项目） | 现状 | 2021 | 0.47  |  | 东干丈村 |
| 25 | 旅游 | 2021年度第30批次（马鬃山滑雪场） | 改扩建 | 2021 | 24.47  |  | 石门沟村、什犋窑村、陶卜齐村 |
| 26 | 民生 |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二期工程 | 新建 | 2023-2025 | 20.16  |  | 陶卜齐村 |
| 27 | 民生 | 榆林镇卫生院 | 改扩建 | 2023-2025 | 0.07  |  | 三应窑村 |
| 28 | 交通 | 旅游专线 | 新建 | 2023-2025 |  |  | 石门沟村、陶卜齐村 |